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44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心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0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心羽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潘心羽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地，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各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釋放出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法應再次令入
02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此外，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03 件，於113年8月3日入監執行，指揮書執畢日為114年4月2
04 日，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於113年10月7日向
05 本院為本案聲請時，被告已符合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
06 成戒癮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3款所定「起訴處分前，另案執
07 行有期徒刑」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情
08 形，且被告入監執行之刑期長達有期徒刑8月，並不得易科
09 罰金，足認被告當時入監執行之狀態已有礙於其完成戒癮治
10 療之期程，已不適合再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11 是聲請人斟酌上情，認不宜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12 起訴處分，逕向本院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
13 勒戒，難認檢察官之裁量有何裁量逾越、濫用或怠惰等重大
14 瑕疵。從而，本案聲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5 文。

16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楊 青 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書 記 官 張 明 聖